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陵街道秦俑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临潼区秦陵街道秦俑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农发【2025】14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秦陵街道秦俑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 (小写¥ 986121.23)，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 伍万叁仟捌佰零捌元贰角整 (小写¥ 53808.20)，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肆万贰仟零伍拾柒元叁角整 (小写¥ 42057.30)，税率 9%。

2、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报价书。

三、款项结算

(一)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叁角柒分 (¥ 295836.37 元)，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75%即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元玖角贰分 (¥ 739590.92 元)。审计完成支付到97%即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 (¥ 956537.59 元)。剩余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陆角肆分 (¥ 29583.64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发票开甲方，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四、服务地点及工期

- (一) 工程地点：临潼区秦陵街道秦俑村
- (二)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为 90 日历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 2 日内进场。乙方应积极履行其合同义务，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如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和其他严重人为阻碍因素影响，服务期相应顺延，顺延服务期应由甲方签字确认。

五、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 (一)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 材料供应方式：本项目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 (三)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

六、质量保证

-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

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验收

-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1年。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违约和争议

1、违约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承担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中标价的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应承包人予以补足。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2、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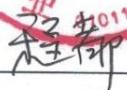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相关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招标人 (公章)	中标人 (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1幢32505室
邮编: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景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889733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3700021609201007905
日期:2026年1月13日	日期:2026年1月13日